协议编号：

**攀枝花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

**缴存使用协议**

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制

 年 月 日

**使用须知**

一、本协议文本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订缴存使用协议时使用。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灵活就业人员就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书面缴存使用协议。

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向灵活就业人员提示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等事项，灵活就业人员应当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要求如实填写个人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本协议文本中与灵活就业人员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以加粗加下划线的方式进行特别提示，灵活就业人员应当认真阅读并确保已完全理解上述条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的要求对上述条款进行解释。

五、缴存使用协议可采用纸质或电子方式订立。如采用纸质方式，应使用黑色、蓝色签字笔填写和签字，字迹清楚，不得涂改。确需涂改的，应由双方在涂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如采用电子方式，电子签名及盖章方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六、依法签订的缴存使用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

甲方（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手机号：

住所：

乙方：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所：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攀枝花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攀枝花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缴存使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缴存资格**

**第一条** 甲方确认充分知晓并承诺完全符合下列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资格要求：

1．具备订立本协议的民事行为能力；

2．为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非全日制等灵活就业人员；或者不属于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在职职工；

3．在全国范围内未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或者原账户已经封存；

4．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自愿按本协议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接受乙方的服务，期间不同时通过单位代扣代缴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

**甲方在此同意，在协议订立和履行期间授权乙方核查所提交的缴存资格信息。**

**二、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

**第二条** 甲方可以通过乙方线上服务渠道或业务网点办理缴存、提取、贷款以及查询、开具相关证明等业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暂停办理或拒绝甲方的住房公积金业务申请：

1．因乙方需要核实甲方个人身份信息或缴存信息，要求甲方提供其他辅助材料，甲方拒绝提供；

2．甲方持伪造、变造证件办理业务；

3．甲方错误填写个人信息可能影响到本协议履行，经乙方通知仍不更正的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号为空号或已停机、住所为公共场所等；

4．其他违反《攀枝花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攀枝花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缴存使用实施细则》规定的情形。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

**第三条** 甲方同意乙方为其开设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以下简称“个人账户”），并自行选定银行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 %**（10-24%间偶数）。**

**注：从开户之月起缴存，不得补缴开户之前的公积金。**

**第四条** 甲方选择以下第 种方案进行缴存。

方案一：按月等额缴存，月缴存基数 元，大写 元；

月缴存额为 元（偶数），大写 元。应当按月足额缴存，未按月足额缴存的，连续缴存时间不连续计算。

方案二：自由缴存，月缴存基数 元，大写 元；

月缴存额为 元（偶数），大写 元。可不固定时间足额缴存，缴存时间累计计算。

**甲方需在开户后6个月内完成首笔缴存，**每次缴存额不得低于缴存低限，不得高于年度缴存高限，且年度内累计缴存额不得高于年度缴存高限，每笔缴存资金的存储时间从计入个人账户时开始计算，缴存时间累计计算。

**第五条** 甲方月缴存额应在乙方核定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缴存比例（10-24%偶数）范围内自主确定。

月缴存额=月缴存基数×缴存比例（10-24%）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可以在每个自然年度内调整一次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和缴存比例（开户当年度不做调整）,调整后按新的月缴存额和比例缴存。如甲方的月缴存额低于乙方调整后的最低月缴存额，则甲方月缴存额自动按乙方调整后的最低月缴存额执行。

**第六条** 甲方选择按以下第 种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

1．银行托收方式（按月等额缴存可选择）

甲方需在托收日前将应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足额存入以下指定账户，并授权开户银行自当月起按照乙方的指令从甲方账户中扣款（扣款原则是足额扣款），甲方确认每月托收日为21日，托收日扣款失败的，甲方应在当月内及时将应缴的住房公积金足额存入托收账户，开户银行从托收日后每日发起扣款至当月末。

甲方指定账户如下：

账户户名：

开户账号：

开户行：

2．自行缴存方式（按月等额缴存、自由缴存可选择）

自行通过线上服务渠道、业务网点等方式办理。

**第七条** 因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余额小于当期应扣款额等原因导致缴存失败的，甲方应及时保障账户正常、存入足够金额，系统将在托收日后每日发起扣款至当月末；若扣款仍失败的，连续缴存时间自重新缴存之时起重新计算。

**甲方不得跨年度缴存或补缴，未在本年度内缴存或补缴的，乙方无义务接受甲方的补缴。甲方后续按本协议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其连续缴存时间自重新缴存之时起重新计算。**

**第八条**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时、足额缴存，由此对甲方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甲方连续12个月未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乙方有权封存甲方个人账户，甲方对此明确知晓并同意。

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或协议事先约定，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转让本协议约定的权利或义务。

**第九条** 甲方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自存入个人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存款利率计息。

**第十条** 甲方按照税收政策向有权机关申请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住房公积金，乙方可根据甲方申请给予协助。乙方在此提示，甲方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能否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应由有权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决定。

**第十一条** 因甲方原因不能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封存个人账户。

依本协议第八条约定个人账户封存的，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启封个人账户并继续缴存，甲方连续缴存时间按本协议第七条认定，累计缴存时间自启封并正常缴存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二条** 甲方由个人缴存转变为单位代扣代缴方式缴存或个人情况发生变更后不再符合本协议第一条所约定的缴存资格的应当在30天内通知乙方并向乙方申请封存个人账户。甲方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申请提取个人账户内余额，或者申请办理个人账户转移。甲方未履行本条约定的通知或申请封存个人账户义务的，乙方有权封存甲方个人账户或者采取其他合理、必要的措施。

**（二）住房公积金提取**

**第十三条** 甲方购买自住住房、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偿还住房贷款本息、租房、出境定居、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且个人账户已封存、死亡等（提取条件），可以向乙方申请提取其个人账户内依本协议缴存的部分或者全部余额。

甲方在异地以单位代扣代缴方式缴存的住房公积金，通过转移接续方式转入本协议下的个人账户的，不适用前款约定；甲方应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提取在异地以单位代扣代缴方式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甲方有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只能办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其中纳入贷款额度计算的公积金账户余额在该笔公积金贷款未结清时不能提取。

**若甲方逾期未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乙方有权扣除甲方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三）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时，甲方可作为申请人与配偶（作为共同申请人）共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1．甲方及其配偶均没有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2．甲方与配偶均信用状况良好，有偿还本息的能力；

3．已支付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购房首付款；

4．可提供符合要求的担保；

5.符合申请贷款时的《攀枝花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攀枝花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缴存使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在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按照乙方公布的材料清单提供申请材料，经乙方审查符合政策后，可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符合相关政策的贷款申请。

甲方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可贷额度根据其缴存情况、收入情况、还贷能力、信用状况、贷款期限、抵押物价值等因素综合计算，具体依照申请贷款时的《攀枝花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攀枝花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缴存使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确定。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通过第三方征信机构评估甲方的信用状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信用评估结果限制甲方的贷款金额或拒绝甲方的贷款申请。

**第十六条** 甲方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获得批准后，双方应另行订立借款协议，甲方应提供相应担保。

如本协议约定与前款借款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三、协议变更与终止**

**（一）协议变更**

**第十七条** 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变更缴存基数、缴存比例、缴存金额，变更后的缴存金额应符合本协议第五条的限定条件。

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变更申请，经乙方审查通过后，双方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条款。

**第十八条** 甲方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住所、手机号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7日内通过线上服务渠道或业务网点申请变更。其中甲方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信息发生变化的，甲方应在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7日内到乙方业务网点申请变更。

甲方未履行前款义务，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条款。

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政策变更，影响本协议履行的，乙方有权变更本协议对应的条款。乙方变更本协议条款的，应当以合理方式通知甲方。如甲方不同意变更，可在通知送达后7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到期甲方没有表示的，视为同意按照变更后的协议执行。**甲方对此明确知晓并同意。**

**（二）协议终止**

**第二十条** 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第二十一条**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由个人缴存转变为单位代扣代缴方式缴存；

2．甲方通过异地转移接续方式转出；

3．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政策变更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4．其他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5．甲方个人账户已注销。

**第二十二条 自开立个人账户之日起，甲方应在6个月内完成首笔住房公积金缴存，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首笔缴存且账户余额为零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注销甲方的个人账户。**

乙方依前款注销甲方个人账户的，应当以短信、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对此明确知晓并同意。

**第二十三条**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未办理个人账户销户的，不影响甲方继续提取个人账户内部分或者全部余额，但甲方不再享有依据本协议向乙方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权利。

**四、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保全提供担保的费用等）。

**第二十五条** 甲方不实承诺个人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缴存资格的，乙方有权采取解除本协议、注销甲方个人账户等措施。甲方已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乙方有权撤销该笔住房公积金贷款；甲方已取得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全部贷款本息。**甲方对此明确知晓并同意。**

甲方在个人情况发生变更后不再符合本协议第一条所约定的缴存资格时未通知乙方的，乙方可就甲方个人情况发生变更后的缴存、贷款等事项享有前款所约定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撤回个人信息处理的同意等原因致使乙方无法适当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通知与送达**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两种方式送达本协议所涉通知：

1．邮寄方式

本协议中甲方住所是甲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为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协议履行文书、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资料的有效送达地址。乙方向该地址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邮寄出前述文书或通知的，即视为送达：邮件签收日期或者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因甲方拒收或因其他原因被退回时，拒收或者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乙方无需另行通知。

2．电子方式

乙方采取短信、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送达本协议所涉通知。乙方短信、电子邮件到达本协议中甲方手机号或邮箱号的，即视为送达。因甲方原因导致短信、电子邮件无法到达甲方手机号或邮箱号的，短信、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乙方无需另行通知。

**六、争议解决**

**第二十八条** 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事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

**第二十九条 乙方已提请甲方注意对本协议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甲方确认并承诺已充分阅读本协议各项条款及《攀枝花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攀枝花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缴存使用实施细则》，熟悉本协议及相关文件之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双方的权利义务，清楚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条** 本协议项下送达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本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有 一 份附件，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当然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攀枝花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攀枝花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缴存使用实施细则》已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签字盖章的时间不在同一天的，以较晚的时间作为合同生效时间。

前款所称签字盖章包括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第三十四条** 甲方通过电子签名签署本协议的，视为同意并授权乙方向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CA机构）申报数字证书，该数字证书代表甲方身份，且认可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同意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条款约定不明确或理解有歧义的，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和现行政策以及公积金管理的行业习惯，结合有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确定争议条款的具体含义。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个人信息处理告知与授权**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银行等部门和不动产登记等机构有权依法查询、核实甲方的个人信息。甲方**授权乙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人民银行等部门和不动产登记等机构依法查询、核实甲方相关信息，用于办理甲方的住房公积金业务以及组织住房公积金内外部审计、业务分析统计、监管报送、征信报送、司法协助、合规检查等。**

甲方授权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包括：

姓名、国家或地区、户籍情况、出生年月、性别、学历、职称、手机号码、婚姻状况、证件类型、证件号、通讯地址、配偶姓名、配偶证件类型、配偶证件号码、职业、手机号码、个人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月缴存金额、缴存方式、托收日、托收账户号码、个人征信信息、不动产交易信息、家庭房产套数、个人社保信息、收入信息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乙方符合不需要履行向甲方事先告知同意而采集个人信息的情形时，可不必事先征得甲方同意而采集其信息。

2．乙方处理甲方个人敏感信息用于办理甲方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以及依法依规用于住房公积金内外部审计、业务分析统计、监管报送、征信报送、司法协助、合规检查等业务之需要，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甲方个人敏感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甲方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甲方的**个人生物识别、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

**甲方对此明确知晓并同意。**

3．乙方或乙方授权的第三方为甲方提供多种身份验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静态密码、动态密码、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生物信息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如甲方选择不提供某一类或某几类信息的，不影响甲方采用其他方式完成身份验证。

4．乙方有权处理甲方上述未去标识化的个人信息的期限，从甲方申请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结之日止，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存储、提供相关个人住房公积金信息用于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除外。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甲方尚未办理销户的或者仍在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视为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结。

5．乙方应当采取各种合理且必要的措施保障甲方的个人信息安全，确保信息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符合最小必要原则。当乙方需要向其他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机构提供甲方个人信息时，应当符合本协议的约定，或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未去标识化的甲方个人信息直接用于商业目的。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